

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露
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3.申請人已按實填列「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申請人知悉並同意銀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實際借款額度、利率及期數以銀行最終核准為準。申請人不得因未獲銀行核貸而向銀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
利。

5.銀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申請人同意銀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6.申請人知悉並了解若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得將申請人之資料陳報並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7.申請人同意銀行於核貸後，郵寄放款通知函至本申請書上所載之通訊地址，並且銀行無須每月寄送本借款月結單，申請人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或遲延給付任一期月付金。

8.申請人同意若委託代償，銀行得依申請人填寫之代償銀行順序為申請人執行代償手續，且實際代償金額以銀行核准之金額為準。

9.申請人確認已收到銀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簡稱「個資告知事項」）。

10.申請人聲明此次申貸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辦理，如有不實銀行得逕以退件處理。

11.申請人確認已收到並自行存檔銀行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範本」，並以本申請書送出日期為憑。申請人瞭解就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有至少五日之審閱期，申請人業於
約定書所載日期取得約定書範本。

12.申請人瞭解本項貸款申請尚需銀行內部授信核准，申請人茲授權銀行於申請核准並以電話徵得申請人同意後記載貸款約定書中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之交付、借款
利息計付方式、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費用之收取及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申請人同意依上述方式記載之各項內容皆對申請人有約束力。

13.如申請人申請本信用貸款前，與銀行已有業務往來，銀行將以本申請書之資料更新申請人留存於銀行之相關個人資料並作為銀行通知、聯絡或送達之依據。若申請人之
中/英文姓名與先前留存資料不同時，申請人應自行確認以下事項：
(a)持有銀行投資商品(基金除外)或具美國指標之申請人須於最近一次以書面或銀行當時可接受之方式通知中/英文姓名異動之翌日起90天內更新並提交FATCA相關表單予
銀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b)於銀行留有印鑑者在未完成印鑑變更前仍以最後留存之印鑑式樣為憑。
(c)英文姓名變更時請自行決定VISA金融卡或信用卡是否申請補發新卡。如擬申請補發，持卡人須負擔補發費用(現行VISA金融卡新台幣壹佰元/信用卡新台幣參佰元)。
(d)若有國內外匯入款時，須自行提醒匯款人以最新之中/英文姓名為受款人，以免匯款失敗。

14.申請人確認本次貸款並未有貴行行員勸誘申請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或購買保險商品。

15.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16.申請人得隨時向本行提出停止或重啓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4058-0088。(3)透過本
行官方網站的數位直播客服(請於銀行營業日的9:00-18:00洽詢)。

◎重要提醒事項：申辦本行貸款除本行所明定收取之費用外，如申請人遇有被要求給付其他額外費用之情事者，請速洽專線電話：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02)接通後，
銀行業務按[1]，請選擇貸款業務按[3]，再按[9]，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
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對「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重要提醒事項：如申請人借款用途為投資理財，需慎選投資管道，避免誤入詐騙陷阱，高報酬投資有風險，請謹慎評估。

申請人茲此向銀行申辦右列勾選之業務項目 ☒存款帳戶 ☐信託帳戶 ☐優惠理財貴賓帳戶 ☐個人信用貸款(未勾選之項目視為申請人不申請)，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
所申請業務項目之聲明及注意事項。

★申請人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囉!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

(中文)

(中文)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內部專用欄位(存款)

分行別

見簽

勸募人代號

Campaign Code

ARM Code

NTB開戶來源

職業別編號

建檔

覆核

收件日期

申請方式: ☒F2F(面對面) ☐NF2F(非面對面)

信 貸

轉介人代號 (請填5碼員編)

單位主管

業務人員

送件單位代號

簽 章

簽 章

主管員編

業務代號

業務員編(7碼)

行動電話

職業別編號 大類/細類

—

職稱編號 大類/細類

—

提供收入文件代號 ☐、☐、☐、☐、☐、☐ (請填代碼)

其他證明文件代號 ☐、☐、☐、☐、☐、☐ (請填代碼)

活動代碼:

聯絡事項: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方式: ☒F2F(面對面) ☐NF2F(非面對面)



渣打銀行 全功能開戶申請書

單位申請書編號黏貼處

BDZ054

☐ 申請「優惠理財貴賓帳戶」

申請人已收到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以下經勾選的契約文件，且已於合理期間內仔細閱讀、充分理解並同意前述契約文件的内容。

☐開戶總約定書，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
用告知事項」及渣打銀行金融服務收費標準
(版本：SCB _____)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範本，共2頁，申請人已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確認收到且攜回
審閱

1 客戶基本資料 (「*」為必填欄位)

* 中文姓名

中文別名

*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若非本國人開戶，請填寫內政部核准之統一證號)

英文姓名(姓)

，(名)

(上述英文姓名請填寫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將以本行採用之威安瑪拼音翻譯為主)

英文別名

英文中間名

護照號碼

(非本國人填寫)

居留證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日 (非本國人填寫)

* 國籍

* 出生國籍

其他國籍

其他國籍稅籍編號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電子郵件

(請留存本人之電子郵件，此電子郵件須完成驗證後始生效作為本行自動化交易結果及優惠活
動通知使用)

電話 *如您提供之電話為國外電話號碼，請填寫“+國碼 電話號碼”

* 行動

(請留存本人之行動電話，以作為傳送本行簡訊密碼及優惠活動通知使用)

住宅

傳真

戶籍

公司

* 戶籍地址

(☐同身分證 ☐如不同於身分證時須徵提其他證明文件，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國別()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國別()

* 任職公司

* 職稱

* 職業類別:

☐受薪人員(高階管理人員/負責人/董事) ☐自營/企業主
☐家管 ☐退休 ☐受薪人員(一般) ☐學生 ☐無業

* 開戶目的:

☐商業目的/資金調度 ☐一般/個人支出 ☐投資/證券戶
☐跨國付款/匯款 ☐薪轉(統一編號:)
☐房貸貸 ☐儲蓄

* 資金來源:

(可複選)
☐原有自營業務收入 ☐原有就業收入 ☐自營事業 ☐薪資
☐贈與或遺產 ☐投資獲利 ☐佣金 ☐儲蓄 ☐財產出售
☐物產租賃收入 ☐其他 (需填寫)

* 資產管理規模:

新台幣 萬元(預計開戶新入帳金額)

* 抵押貸款額度:

新台幣 萬元(於本行已核准或申請中之抵押貸款額度)

* 年收入:

新台幣 萬元
每月預計存款或匯入總金額: 新台幣 萬元，次數 次
每月預計提款或匯出總金額: 新台幣 萬元，次數 次

法定代理人資料(若開戶人年齡小於18歲，請務必提供)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名帳戶(☐一般聯名戶 ☐夫妻聯名戶)

若申請聯名戶者，則本次所申請之相關帳戶均為聯名帳戶。
副聯名戶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2 產品選擇

☐台幣帳戶 ☐無摺 ☐有摺 (無勾選視為無摺)

☐心幸福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存款*

☐夢世代活期儲蓄存款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寄存 ☐ALMA (限有摺，需加填相關書類)

上述<*>標示之台幣帳戶外，同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僅得開立一戶。
各項存款產品之相關優惠條件，請參閱本行官網公告及開戶總約定書。

新轉帳戶
申請人瞭解渣打銀行為進行撥新作業，得依撥新公司之指示提供新轉帳戶之帳戶資訊予撥新公司。
註：證券活期儲蓄存款/ALMA/聯名戶不得指定成為新轉帳戶
☐指定本次新開立帳戶為新轉帳戶
☐既有台幣活期儲蓄存款設為新轉帳戶

--	--	--	--	--	--	--	--	--	--

☐外幣活期存款 ☐無摺 ☐有摺 (無勾選視為無摺)

申請人同意本次外幣活期性存款預設開立「美金」幣別及「人民幣幣利活存帳戶」，其他幣別將於執行交易時自動產生。

無摺帳戶將不提供實體存摺或實體存單予存戶，銀行每月將以紙本月結單或電子月結單之方式，提供存戶每月往來交易資料。

3 VISA金融卡申請

☐VISA金融卡

(1)卡片領取方式 (無勾選視為郵寄通訊地) ☐臨櫃親領 ☐郵寄通訊地 ☐郵寄至_____分行

(2)VISA金融卡每日累計消費扣款(直接轉帳付款)額度為新台幣陸萬元整

☐申請人同意修改每日累計消費扣款額度為新台幣_____元(以千元為單位，最高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

*若欲取消消費扣款功能，請填寫「申請人聲明及注意事項」一、存款帳戶聲明及注意事項第7點。

*未滿15歲之申請人無須填寫，一律不提供消費扣款功能。

(3) ☐開啓跨國提款功能

(4) ☐開啓非約定轉帳功能

4 自動化服務申請

網路銀行 申請人同意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包含台幣非約定轉帳、外匯及基金交易功能。提醒您，請務必留存本人之行動電話號碼。

電子綜合月結單 申請人同意申請電子綜合月結單，並將最近一期的電子綜合月結單寄送至申請人留存於銀行且完成驗證後之電子郵件 (但如與申請人原已留存於銀行之電子郵件相同者則不需另為驗證)。若申請人於銀行未留存電子郵件，或電子郵件有新增或異動之情形而尚未完成驗證者，本行將以紙本寄送銀行綜合月結單，待申請人完成驗證後之次期銀行綜合月結單始恢復電子寄送。

☐電話語音

☐開啓台幣非約定轉帳功能 (未勾選視為不申請)

註：申請人同意本次開立之台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設定為本次申請網路銀行與電話語音之驗印帳號

申請人若欲調整本次自動化服務申請之內容，請參閱「申請人聲明及注意事項」一、存款帳戶聲明及注意事項第5點。

5 約定轉帳設定

適用通路 ^{#1}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約定帳號
☐ 金融卡 ☐ 網路銀行 ☐ 電話語音			
☐ 金融卡 ☐ 網路銀行 ☐ 電話語音			
☐ 金融卡 ☐ 網路銀行 ☐ 電話語音			

適用通路 ^{#2}	約定帳號	適用通路	約定帳號
☐ 網路銀行 ☐ 電話語音		☐ 網路銀行 ☐ 電話語音	
☐ 網路銀行 ☐ 電話語音		☐ 網路銀行 ☐ 電話語音	

*國際金融業務限約定本行OBU外幣帳戶

外幣約定帳號-他行

適用通路 ^{#1}	受 款 資 訊 (請填寫英文資訊)					
☐ 電話語音 ☐ 網路銀行	戶名 A/C Name	(限本人帳戶)		受款帳戶 身份別	☐ 3-民間(境外銀行) 受款銀行代碼/SWIFT Code 第5/6碼非TW ☐ 5-本人帳戶(本國銀行)	
	地址 Address					
	銀行名稱 Recipient's Bank		國別 Country			
	分行別 / 地址 ^{#3} Recipient's Address		銀行代碼 SWIFT/ Clearing Code			
	幣別 Currency		帳號 A/C No. / IBAN			

註1：金融卡最多可設定8戶，網路銀行及電話語音之台幣及外幣約定轉帳帳號各可設定40戶，不敷使用時，請另填申請書並裝訂蓋騎縫章。
註2：國際金融業務(OBU)不適用網路銀行選項。
註3：受款銀行分行別/地址為選擇欄位，英文字串(含標點符號及空格)總長度限140字元以內。

6 信用貸款申請 (「*」為必填欄位)

*學歷	1 ☐ 博士 2 ☐ 碩士 3 ☐ 大學 4 ☐ 專科 5 ☐ 高中/高職 6 ☐ 其他	*居住狀況	1 ☐ 自置 2 ☐ 配偶 3 ☐ 父母 4 ☐ 宿舍 5 ☐ 租賃 6 ☐ 親屬
			7 ☐ 其他
*到職年月	民國_____年_____月	*是否有不動產	☐ 是 ☐ 否
*職業別	1 ☐ 農林漁牧業 2 ☐ 製造業 3 ☐ 營造業 4 ☐ 批發及零售業 5 ☐ 住宿及餐飲業 6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7 ☐ 金融及保險業 8 ☐ 服務業 9 ☐ 其他_____所屬部門	*公司地址	

若為負責人請填寫以下框內資料：

公司統編	
公司型態 (可複選)	1. ☐ 有限/股份有限公司 2. ☐ 僅有營業登記 3. ☐ 無營業登記 4. ☐ 有營業登記-獨資 5. ☐ 有營業登記-合夥
公司人數	1. ☐ 1~2人 2. ☐ 3~5人 3. ☐ 6~10人 4. ☐ 11~30人 5. ☐ 31人以上
主要營業時間	上/下午_____時 至 上/下午_____時
營業場所	1. ☐ 一樓自有店面 2. ☐ 二樓以上自有店面 或辦公室 3. ☐ 無店面固定性營業 4. ☐ 一樓租賃店面 5. ☐ 二樓以上租賃店面或辦公室 6. ☐ 無店面流動性營業

申請人聲明及注意事項

一、存款帳戶聲明及注意事項：

- 實行開戶總約定書所載各項條款，經 實行充分告知後，申請人已了解本約定書之相關風險，並知悉 實行將會以電子郵件傳送開戶總約定書(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及「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並視為已交付實體文件；電子郵件發送後如因故傳送失敗，申請人同意於 實行網站定型化契約專區自行下載最新版本之開戶總約定書。申請人日後再向 實行變更上述各項服務或申請開立其他存款帳戶，均願遵守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
- 申請人同意 實行將申請人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VISA金融卡之條款，以申請人指定連結之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限VISA金融卡持卡人本人之帳戶)直接轉帳付款，申請人同意如取消本委託行為，需以書面方式通知 實行。
- 申請人茲此確認以下所提供資訊真實、完整且正確。(僅為存款帳戶申請適用)

是 否

申請人為美國公民 ☐ ☐

申請人持有美國綠卡 ☐ ☐

申請人為美國居民 ☐ ☐

✓ 於本地法規允許範圍內，申請人同意 實行得提供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國籍、地址、財務情況等資料) 予 實行之關係企業、實行之母行或其關係企業 (包含其分行) 及 實行或 實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其或實行並得進一步提供予國內外之稅務機關，以履行申請人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下稅務責任。申請人並同意 實行或其關係企業、實行之母行或其關係企業 (包含其分行) 得依國內外主管機關或稅務機關之要求，依據所適用之法規、指令，自申請人帳戶中代為扣繳應扣繳之金額。申請人瞭解，若不同意將個人資料於上述目的及範圍之利用，及同意上述代扣繳事項， 實行基於國內外稅法相關規範，將無法核准申請人開立帳戶。

4. 若申請人於 實行無留存行動電話號碼者，其登入/使用網路銀行限使用網銀密碼進行約定性帳務交易，無法使用須輸入簡訊密碼之交易服務，如後續欲使用簡訊密碼之交易服務，請依 實行規定方式設定行動電話號碼後，再依簡訊密碼解除鎖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簡訊密碼此項服務之提供與發送，以 實行簡訊廠商與各電信業者簽定的服務範圍 (如國際漫遊協議等) 為限。

5. 自動化服務項目確認：

(1)網路銀行

☐申請人不同意申請網路銀行。

申請人同意申請網路銀行，但不開啓：☐台幣非約定轉帳功能；☐外匯交易及基金服務

(2)綜合月結單

☐申請紙本綜合月結單：申請人不同意申請電子綜合月結單，紙本月結單將寄送至申請人留存於銀行之通訊地址，銀行得自次月開始為申請人寄送紙本月結單，並同時停止寄發電子月結單。

☐申請人不同意開啓消費扣款功能

6. 申請人同意於本次受理網路銀行/電話語音相關業務時，若使用網路銀行/電話語音進行信託投資交易，扣款方式由申請人執行於交易時，按 實行系統所提供之功能，自行訂定之；使用此服務時需有信託帳戶並事先申請網路銀行或電話語音，方可於網路銀行或電話語音進行信託投資交易。

7. VISA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項目確認：

☐申請人不同意開啓消費扣款功能

8.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1)申請人茲此確認本申請書所提供資訊真實、完整且正確，並同意若本申請書留存之個人資料與 實行系統內留存資料不一致時，以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作為實行通知、聯絡或送達之依據。

(2)申請人若未填寫此次申請書所列之相關資料欄位，實行得直接使用申請人最後留存之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使用。

(3)申請人與 實行有其他業務往來且中/英文姓名與之前留存資料有異動時應自行確認以下事項：a.持有 實行投資商品(基金除外)或具美國指標之申請人須於最近一次以書面或 實行當時可接受之方式通知中/英文姓名與動之翌日起更名後90天內更新並提交FATCA相關表單予 實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b.於 實行留有印鑑者在未完成印鑑變更前仍以最後留存之印鑑式樣為憑。c.英文姓名變更時請自行決定VISA金融卡或信用卡是否申請補發新卡。如擬申請補發，持卡人須負擔補發費用(現行VISA金融卡新台幣壹佰元/信用卡新台幣參佰元)。d.若有國內外匯入款時，須自行提醒匯款人以最新之中/英文姓名為受款人，以免匯款失敗。

二、信託帳戶注意事項：

1.信託開戶約定事項

委託人(即申請人)同意得於 實行所開立之任一(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儲)存款帳戶，約定作為委託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款項及費用之自動轉帳扣款帳號，但委託人須於當次信託投資交易之『信託資金交易指示書』指定扣款帳號。且：

(1)委託人同意前述指定扣款帳戶之存款印鑑，如遇有變更、遺失、被盜或滅失情事，應即向 實行辦相關手續，在未辦妥前，對於所扣繳之一切款項，委託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2)委託人同意在前述款項扣繳後，儘速將存摺交由 實行補發，在未辦妥補發前，對於所扣繳之一切款項，委託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3)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之餘額，如不足約定扣款金額，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 實行之事由，致延誤扣款而招致損失時，其所有責任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4)委託人瞭解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委託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實行並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

2.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外國股票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聲明及注意事項：

(1)委託人確認已收到並詳細審閱 實行提供之開戶總約定書Ⅲ、其他事項之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商品說明、風險預告書及開戶總約定書Ⅱ、信託帳戶約定事項之伍、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並瞭解相關風險，且同意申辦並透過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外國股票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單獨或合稱「本商品」)。委託人可隨時於 實行網站取得最新之開戶總約定書(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帳戶約定事項)及本商品之相關約定內容。

(2)委託人同意遵守 實行開戶總約定書中之非美國人身份揭露聲明，並確認 實行已派專人向本人充分說明本商品之特性、所涉之風險、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及開戶總約定書Ⅲ、其他事項之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商品說明、風險預告書及開戶總約定書Ⅱ、信託帳戶約定事項之伍、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並完全明瞭且同意該等文件之內容及約定；所有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於本商品之所有投資決策係依委託人之獨立判斷為之，委託人確認 實行並無未經同意主動招攬或任意未經委託人同意推介任何商品，亦未提供任何投資建議或投資保證。

(3)委託人同意透過銀行電話理財服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本商品時，須先申請電話語音服務並取得電話理財密碼，且應優先遵守開戶總約定書Ⅱ、信託帳戶約定事項之伍、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

(4)委託人同意自即日起投資本商品之相關費用(包括申請/買回手續費)應依照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第七條「投資本商品的相關費用」所示之標準計算及支付。

3.委託人確認已收到並詳細審閱 實行提供之開戶總約定書Ⅱ信託帳戶約定事項，並同意受相關約定條款之拘束。委託人可隨時於 實行網站取得最新版本之開戶總約定書(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帳戶約定事項)及信託商品之相關約定內容。

4.委託人同意於進行信託交易前，應具有符合法規要求之投資適合度分析及提供 實行要求應檢附之文件，分析結果不適合承作相關信託商品或未檢付 實行要求之文件者，實行得拒絕委託人交易。信託商品如限於專業客戶承作者，實行得拒絕一般客戶之交易申請。

三、優逸理財真實帳戶聲明及注意事項：

1.申請人同意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實行」)得依優逸理財真實帳戶認定標準調整帳戶種類之認定。

2.優逸理財真實帳戶認定標準：

(1)於 實行每月平均往來資產餘額達等值新台幣八十萬元(含)以上；或

(2)於 實行房屋貸款往來正常且其餘額達新台幣四百萬元(含)以上；或

(3)經設定以 實行之帳戶為撥新帳戶且每月該帳戶薪資撥款入帳金額達新台幣六萬元(含)以上者。

3.申請人若未能持續符合上開認定標準，於未達認定標準時，實行得即時取消申請人原所享有之各項專屬權益優惠及服務，亦得將申請人之優逸理財真實帳戶調整至一般帳戶，申請人須遵循調整後帳戶種類之相關規定。

4.每月平均往來資產餘額之計算基礎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之原始申請總額與申請保險之累積實繳保費(認定標準依 實行之規定為準)。

5.優逸理財真實帳戶之詳細權益優惠及服務細則，依 實行官方網頁之說明。

6.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實行有調整或變更優逸理財真實帳戶相關權益優惠及服務暨認定標準之權利。如有調整或變更，將視其調整之內容準用開戶總約定書有關條修改約定或調整費用之通知方式及期間規定通知申請人，倘申請人不同意調整或變更後之內容，得於該期間內通知 實行取消優逸理財真實帳戶之資格，逾期未取消者，視為同意該調整。

7.優逸理財真實帳戶之客戶連續三個月於 實行平均往來資產餘額達等值新台幣三百萬(含)以上，可升等為精選優先理財之真實戶。

8.申請人經 實行指派專人說明後，已瞭解「優逸理財真實帳戶聲明及注意事項」之內容。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特別約定條款：

1.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確認已收到 實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

2.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均正確無誤，且授權 實行得於 實行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保局)查證、蒐集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並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法定代理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 實行。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將依個資告知事項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申請人聲明絕不會將存單、存摺、印鑑、密碼、金融卡、蓋妥原留印鑑之空白取款憑條/交易指示書/商品申請書等交易單據交付給實行行員或任何第三人保管或使用，也不會要求實行行員或任何第三人代為使用網路銀行、電話銀行及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通路辦理轉帳、申贖基金、投資商品或提現等交易。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或因前述行為所致之任何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負其責與 實行無涉。

六、申請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非個人戶之負責人茲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授權 實行得隨時向相關單位查證(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申請人之存款業務信用資訊之查詢)。

七、個人信用貸款聲明及注意事項：

1.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所列示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確實了解申貸條件，且同意無論准駁銀行毋庸還本貸款所附之申請文件及申請書(或申請貸款約定書)。申請人授權銀行得於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保局)查證、蒐集申請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並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銀行。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個資告知事項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2.申請人茲同意實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網頁資料